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鑑定辦法施行細則

94.6.15系務會議通過
96.4.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鑑定方式：凡本系9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參加畢業口試：

1. 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托福(TOEFL) 550分（含）以上
 - (3)電腦托福 213分（含）以上
 -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級（含）以上
 - (5)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鑑定測驗，以60分（含）以上為通過鑑定測驗。
2. 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工學院、**機械系或教務處**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至少4學分。
3.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三、補助辦法：參加英語能力鑑定測驗之本系博士班學生由本系補助測驗費 2000 元，並以一次為限；參加英語訓練課程者，本系不予補助學分費。

四、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並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